

关于开展“点”基地征集活动的通知

郑商函[2012]29号

各会员单位：

为总结、宣传企业利用期货市场的成功经验，探索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方式与途径，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决定开展2012年企业利用期货市场“点”基地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一）申报时间

会员单位自愿参加该活动的，应于2012年3月31日前将《郑商所“点”基地征集申请表》（见附件）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至郑商所市场部。

电子信箱：qfgao@czce.com.cn

联系电话：0371-65610811

（二）初审反馈时间

郑商所于2012年4月20日前将初审结果反馈提交申请的会员单位。

（三）报告撰写

会员单位应于2012年9月30日前将“点”基地企业利用期货市场情况报告及会员单位服务企业情况报告提交郑商所市场部。

（四）评审及奖励

郑商所邀请有关专家对提交的“点”基地报告进行评审，根据条件要求和报告质量，择优确定各品种“点”基地若干。

被确定为“点”基地的，郑商所奖励“点”基地企业50000元（说明：企业需开具抬头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内容为“‘点基地’服务费”或内容为“服务费”、备注为“‘点’基地”的发票），奖励会员单位“三业”活动200分；未能评上且符合要求的，作为优秀案例，奖励会员“三业”活动100分。会员单位应对报告撰写人员进行奖励。

二、“点”基地企业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业中等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先考虑，与会员单位签有投资咨询业务合作关系的企业优先考虑。

（二）设有专门从事期货交易的部门和人员，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参与期货市场套期保值业务两年以上，利用期货市场的方法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可复制性。

（四）愿意总结、分享其利用期货市场取得的经验。

（五）愿意成为郑商所品种、规则制度等创新活动合作方。

三、企业利用期货市场情况的报告撰写要求

（一）撰写要求

内容全面、完整和真实，案例具有时间跨度，有清晰的操作方法和结论。字数不少于5000字。

（二）写作内容参考

1. 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范围、规模、市场地位、所获荣誉等）。
2. 参与期货历史及现状。何时开始介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手段运用的逐步深化情况，企业期货操作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设等。
3. 企业现货经营情况，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分析，企业

风险控制工作思路。

4. 企业利用期货市场主要形式（套保、点价、套利等）。

5. 详细案例。使用数据限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底。案例应涉及以下细节：①具体入市时机（时间、建仓/平仓价格）的选择原因；②交易决策程序、过程、方式及结果；③期货、现货市场关系分析，套保比例的确定等。

6. 对利用期货市场效果的分析与评价。

7. 取得的经验、心得体会及进一步利用期货市场的设想。

四、会员单位服务企业情况的报告撰写要求

会员单位应提交服务企业的全程情况及相关资料证明。包括对客户提供的套保方案、投资建议、交易提示、效果分析等，可附企业经营情况相关合同或资料及期货交易纪录。

特此通知。

附件：郑商所2012年度 _____ 品种“点”基地申请表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郑商所2012年度 ____ 品种“点”基地申请表

会员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行业及企业性质		企业是否愿意宣传	
条件分析及推荐理由			
服务计划及报告撰写方案			
企业联系人及方式			
会员联系人及方式			